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黃榮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7,154元【計算式： $(24+109+8181) \times 61 = 507154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語珊